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1016号

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6 至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清算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 下达 2023 年中央提标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16 至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67 号）、《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2 年和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106 号）精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对 2016 至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了据实清算，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对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财政补助资金进行了据实清算。现下达你区 2016 至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

金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清算资金 万元，2022 年市级补助清算资金 万元，2023 年中央提标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中央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结算资金为负数的区，可将以前年度多拨的财政补助资金从区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退回到区级财政，同时冲销 2023 年度财政对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各区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清算 2016 至 2022 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清算 2022 年市级补助资金、2023 年中央提标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清算2016至2022年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清算2022年市级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提标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清算2016-2022年中央资金				清算2016-2022年省级资金				清算2022年 市级资金	2023年中央提标 补助资金
	鄂财社发 [2023]67号 2016-2021年 清算数	鄂财社发 [2023]106号 2016-2021年修 正数	鄂财社发 [2023]106 号清算2022 年中央资金	此次下达数	鄂财社发 [2023]67号 2016-2021 年清算数	鄂财社发 [2023]106号 2016-2021年 修正数	鄂财社发 [2023]106 号清算 2022年省 级资金	此次下达数		
武汉市	-9933	0	3542	-6391	-3263	-167	-643	-4073	-130	1350
市本级	-2498	0	-164	-2662	-180	-3	21	-162	-439	38
东西湖区	32	0	23	55	6	0	-4	2	8	9
江夏区	-2937	1414	646	-877	-480	166	-47	-361	-206	141
蔡甸区	2257	-1414	390	1233	-111	-186	-114	-411	317	216
新洲区	-8402	3076	552	-4774	-1170	-93	-244	-1507	777	398
黄陂区	1615	-3076	2095	634	-1328	-51	-255	-1634	-587	548

单位：万元

